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5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甲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)

乙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)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丙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乃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7,3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73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乃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陳維仁